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6 版）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决策部署，积极推动适合以市场化方式配置的公共资源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市数据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了《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6 版）》（以下简称《目录》）。

一、凡列入《目录》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按照“应进必进”原则，统一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各分中心进行交易。国家、省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各行业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列入目录范围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统一进场交易，建立健全有关监管制度及规则流程，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按照统一数据规范，全量、准确、及时地向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推送交易数据。

四、《目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通知》（盐政办发〔2020〕32 号）同时废止。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规模标准及范围	行政监督部门	备注
A、工程招标						
A01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包括工程以及与工程有关的货物、服务）	A010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 项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 项目规定〉和〈必须招 标的基 础设施 和公用 事业 项目 范围规 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号）执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房屋建筑工程				
			工业建筑（构筑物）工程			
			民用建筑（构筑物）工程			
			公共建筑（构筑物）工程			
			地基与基础工程			
			土石方工程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钢结构工程			
			消防设施工程			
			建筑幕墙工程			
			一般安装工程（水、电等）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含电梯、空调等）			
			建筑智能化工程			
			小区配套工程（绿化、道路、户外污水管等）			
			园林古建筑（含古建筑修缮）工程			
			居民配电工程、房屋工程用电工程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城市道路工程			
			城市桥梁工程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规模标准及范围	行政监督部门	备注
			城市隧道工程	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 项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号）执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公共广场工程			
			公共停车场工程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污水排放及处理构筑物工程			
			燃气管道工程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			
			垃圾处理构筑物工程			
			市政设施养护（大中修）工程			
			城市道路交通设施工程			
			园林工程			
			绿化工程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市政工程用电工程			
		A0102	交通运输（公路、水运、铁路、港口）建设工程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公路工程				
			路基工程			
			路面工程			
			桥梁工程			
			隧道工程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规模标准及范围	行政监督部门	备注
			养护工程（大中修、小修保养等）	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号）。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附属工程（交安设施、生命防护、机电、绿化等）			
			配套设施（收费站、公路服务区等）			
			与工程有关的货物、服务采购			
			其他公路工程			
		水运工程				
			航道工程			
			船闸工程			
			航道养护工程			
			桥梁工程			
			配套设施（通航建筑、服务区房建、机电、绿化等）			
			与工程有关的货物、服务采购			
			其他水运工程			
		铁路工程				
			地方铁路			
		港口工程				
			码头、引桥、仓库、场地、道路、主要建筑物等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港口大型装卸设备采购（含安装）等			
			其他港口工程			
		A0103	水利工程			水行政主管部门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规模标准及范围	行政监督部门	备注
			水库工程	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号）执行。		
			水闸工程			
			泵站工程			
			堤防工程			
			江河湖泊治理工程			
			城市防洪工程			
			灌区建设工程			
			节水灌溉工程			
			小型农村水利建设			
			水电开发利用			
			水保及生态			
			水利工程用电工程			
			其他水利项目			
		A0104	国土资源工程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土地开垦、复垦、整理			
			滩涂围垦			
		A0105	林业工程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A0106	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市属或地方国资能源企业投资的能源基础设施工程		发展和改革行政主管部门	
		A0107	农业（含农田建设）工程		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	
		A0108	渔港渔业工程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规模标准及范围	行政监督部门	备注
		A0109	工业和信息化工程	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 项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 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国家发展改革 委办公厅关于进 一步做好〈必须招 标的工程 项目规 定〉和〈必须招 标的基础 设施 和公用 事业 项目 范围规 定〉实施工作的 通知》（发改办法 规〔2020〕770号）。	工业和信息化行 政主管部门	
		A0110	生态环境 保护（含土 壤修复）工程		生态环境行政主 管部门	
		A0111	广播电视工程		文化广电和旅游 行政主管 部门	
		A0112	商物粮、内贸、储（蓄）能、管道、文化旅游、体育、港口、气象、地震、人防等依法必须招标的其他工程建设项目		有关行业行政主 管部门	
B、采购类						
B01	政府采购	B0101	集中采购	按照省级财政部门公布的《集中采购目录》执行	财政行政主管部 门	
		B0102	分散采购	按照省级财政部门公布的分散采购限额标准执行		
C、资源资产类						
C01	土地使用权交易	C01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交易	所有项目	自然资源行政主 管部门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规模标准及范围	行政监督部门	备注
C02	矿业权出让	C0201	探矿权、采矿权出让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项目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C0202	采砂权出让	所有项目	水行政主管部门	
C03	河流资源交易	C0301	小型水利项目开发经营权有偿出让	所有项目	水行政主管部门	
C04	海洋资源交易	C0401	海域使用权出让	所有项目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C05	林权交易	C0501	国有林地使用权和林木所有权出让	所有项目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C0502	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出让	所有项目		
C06	水权交易	C0601	区域水权交易	所有项目	水行政主管部门	
		C0602	取水权交易	所有项目		
C07	国有产权交易	C0701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产权转让	所有项目	出资人代表机构	1. 经批准以协议方式的除外； 2. 进入相应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交易。
C08	国有企业增资	C0801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增加资本	所有项目	出资人代表机构	1. 经批准以协议方式的除外； 2. 进入相应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交易。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规模标准及范围	行政监督部门	备注
C09	实物资产交易	C0901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的实物资产（房屋、车辆、设备以及其他物资）转让	所有项目	出资人代表机构	1. 经批准以协议方式的除外； 2. 进入相应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交易。
		C0902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的实物资产（房屋、车辆、设备以及其他物资）出租	所有项目	出资人代表机构	进入相应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交易。
		C0903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的国有资产（房屋、车辆、设备，以及其他物资）出售、转让与出租	所有项目	财政行政主管部门	1. 经批准以协议方式的除外； 2. 进入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交易。
		C0904	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余量资源交易	所有项目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C10	无形资产交易	C1001	城市供水、供气等特许经营权授予	所有项目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C1002	主要污染物（污水、污泥）处理特许经营权授予	所有项目		
		C1003	公共场地及市政公用设施使用权、承包经营权、冠名权有偿转让	所有项目		
		C1004	公共空间户外广告经营权出让	所有项目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C1005	主要污染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权授予	所有项目		
		C1006	城市出租车经营权出让	所有项目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C1007	道路客运班线经营权出让	所有项目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规模标准及范围	行政监督部门	备注
		C1008	国有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组织的大型活动、体育赛事经营权、冠名权有偿转让	所有项目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C11	农村集体产权交易	C1101	农村集体土地经营权流转	所有项目	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	
		C1102	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出租	所有项目		
		C1103	农村集体持有资产收益权转让	所有项目		
C12	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交易	C1201	供销合作社全资、控股和实际控制企业资产（产权）转让	所有项目	供销合作部门	经批准划转和协议转让的除外
D、环境权类						
D01	排污权交易	D0101	化学需氧量排放	排污权定额出让和公开拍卖项目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D0102	氨氮排放			
		D0103	二氧化硫排放			
		D0104	氮氧化物排放			
		D0105	总磷排放			
		D0106	其他污染物排放			
D02	碳排放权交易	D0201	配额现货交易	所有项目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入相应交易平台交易
		D0202	符合交易规则的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及其他产品交易	所有项目		
D03	用能权交易	D0301	经确认可消费能源量的权利	所有项目	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	